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513

建设单位：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瑞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67756788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万洋智造小镇7#地块10幢-2生产车间
(102、202、302、402)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1
附件二：原料产品供销合同	32
附件三：营业执照	36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7#地块 10 幢-2 生产车间 102、202、302、402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00 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4 日-5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 局（编号：2021-034）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022.06.0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34），2021 年 12 月 28 日；</p> <p>（12）《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r> <th>最大允许排放浓度</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不低于15m</td> <td>4.0</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不低于15m</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15m	4.0	2	颗粒物	20	不低于15m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15m	4.0																																				
2	颗粒物	20	不低于15m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主要从事塑料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原材料销售。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购得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7#地块 10 幢-2 生产车间 102、202、302、402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约为 790.6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162.52m²。

该项目已在莲都区经商务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110-331102-07-02-55174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出具的《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34）。

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文件号为《91331102MA2E2BW670001U》。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编号：2021-034）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国瑞塑业有限公司采用输送、喂料、熔融、出料冷却、切粒、装袋等工艺，购置输送带、自动喂料机、变速箱、电机、螺杆料筒、变频器、陶瓷加热圈、切粒机等一系列先进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2400 吨）。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国瑞塑业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7#地块 10 幢-2 生产车间 102、202、302、402，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方位	距离	现状
7#地块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相邻	11#地块，二类工业用地
	南侧	相邻	6#地块、10#地块，二类工业用地
	西侧	相邻	园区道路，山体
	北侧	相邻	8#地块，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东侧	紧邻	10-1幢车间，入驻企业待定
	南侧	相邻	园区道路；6#地块，二类工业用地
	西侧	相邻	园区道路，山体
	北侧	相邻	9幢车间，入驻企业待定

（2）建筑布局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一幢 4 层厂房，其中 1 楼为主要生产车间（熔融、挤出），2 楼、3 楼、4 楼作为仓库、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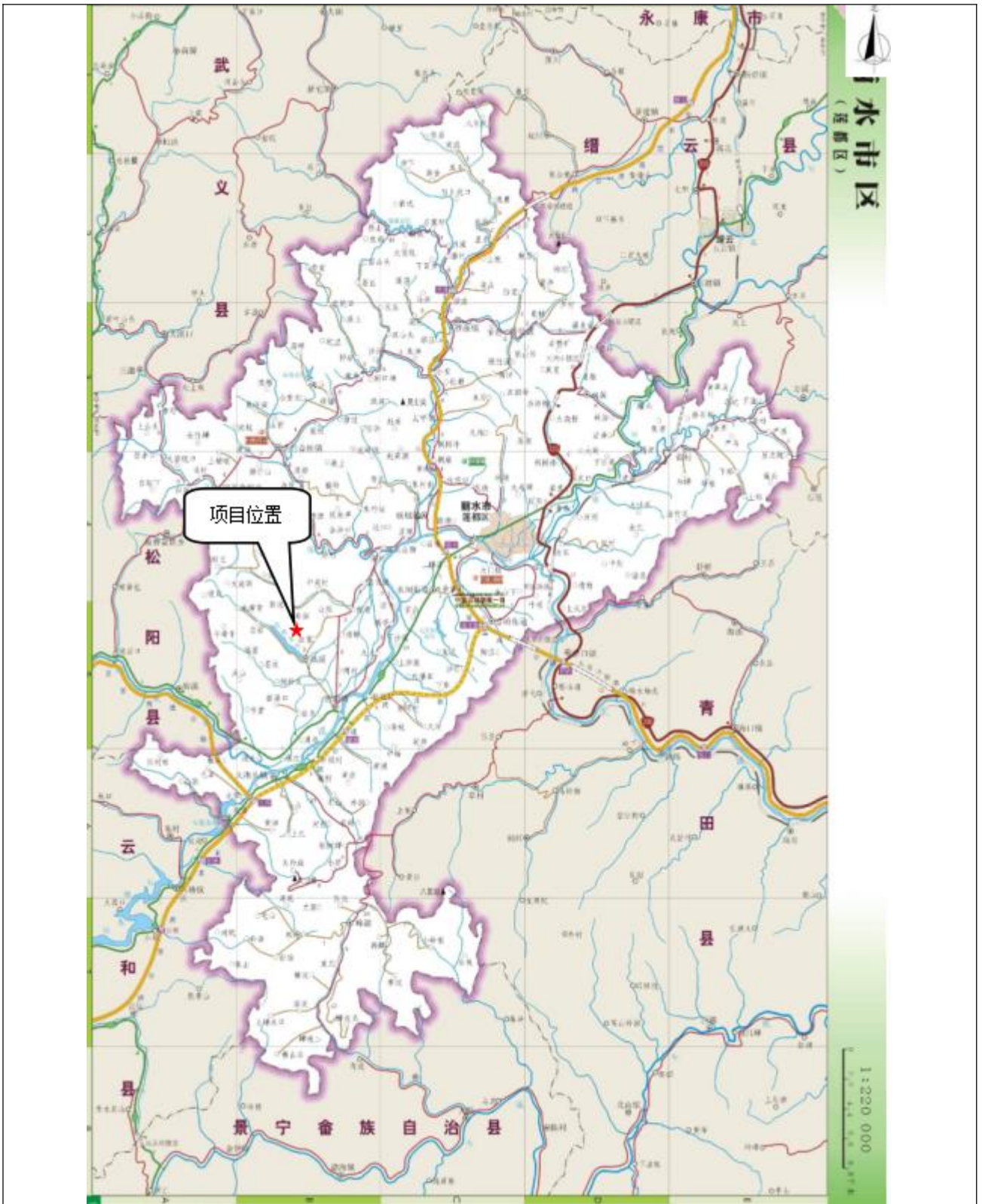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粒子	6000t/a	2400t/a	先行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输送带	5	输送带	2	输送
2	自动喂料机/自动喂料筒	5	自动喂料机/自动喂料筒	2	喂料
3	变速箱	5	变速箱	2	生产线变速时使用
4	电机	5	电机	2	生产线动力源
5	螺杆料箱	5	螺杆料箱	2	存储物料
6	变频器	5	变频器	2	生产线变频时使用
7	陶瓷加热圈	5	陶瓷加热圈	2	熔融
8	切料机	5	切料机	2	切粒
9	拌料罐	5	拌料罐	2	装袋
10	吹风机	5	吹风机	2	冷却
11	水箱	5	水箱	2	冷却
12	模头器	5	模头器	2	出丝
13	真空烧网炉	1	真空烧网炉	0	暂缓实施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成分)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BOPP边角料	3000吨/年	BOPP边角料	1200吨/年	聚丙烯
2	熔喷布边角料	1000吨/年	熔喷布边角料	400吨/年	聚丙烯
3	汽车隔音棉边角料	1000吨/年	汽车隔音棉边角料	400吨/年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	无纺布边角料	1000吨/年	无纺布边角料	400吨/年	聚丙烯和PET
5	色母粒	2吨/年	色母粒	0.8吨/年	/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本企业与 BOPP、熔喷布、汽车隔音棉和无纺布的企业进行点对点的回收，回收的原材料在回收时已被成卷或成袋包装，边角料中基本无其他废物，且要求进厂的原料需要较高的洁净度，不回收沾染油污、含有异物的原料。（原料及产品供销协议见附件）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500t/a	275t/a	实施先行验收，能耗有所减少
2	电	30万度/年	12万度/年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5人	300天	225	180
2	冷却用水	/			50	循环使用
合计					275	18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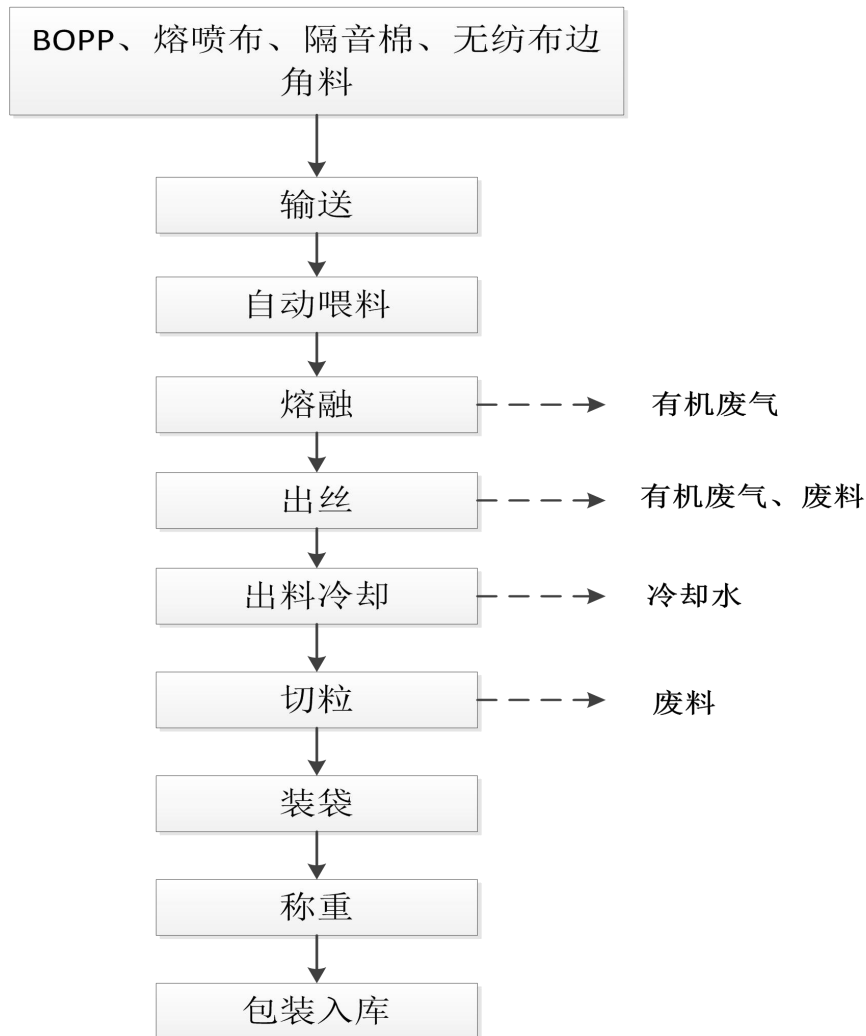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输送：将收购的 BOPP、熔喷布、隔音棉、无纺布边角料人工拆包后倒入到输送带上，采用输送带自动输送。本项目收购的 BOPP、熔喷布、隔音棉、无纺布边角料均为片状、条状已成型的边角料，故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自动喂料：物料输送至自动喂料机/自动喂料筒，由自动喂料机/自动喂料筒输送物料至螺杆料筒，进行下一工序。

熔融：用电的陶瓷加热圈将温度加热至230℃左右，使料筒内的物料进行熔融。

出丝：熔融后的物料，利用模头器进行出丝，出丝的宽度约为 3-5mm。

出料冷却：出丝后的物料需要采用水箱进行直接水冷，同时采用吹风机进行风冷。

切粒：冷却成型后的丝状物料使用切粒机，切割成3-5mm大小。

装袋、称重、包装入库：切粒后的物料采用鼓风机吹至拌料罐中进行装袋，装袋后需进行称重，每包产品重量约为25kg，称重之后即可包装入库。

烧网：本项目出丝时，模头器上的铁片过滤网会粘结有少量塑料，会影响生产效果，需要定期更换铁片过滤网，为了资源的重复利用和节省生产成本，企业拟购置一台使用电能的真空烧网炉，将铁片过滤网上粘结的少量塑料进行燃烧，塑料燃烧干净后铁片过滤网即可重新进行使用。出丝时过滤网片每天约有 20 张需要更换，废网片集中收集后，每月进行一次烧网，烧净后的滤网片回用，滤网片烧 5 次后需要重新更换新网片，烧网产生的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烧网工艺暂缓实施）。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烟尘	熔融、出丝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间接冷却水	出料冷却
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
S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S2	废料	出丝、切粒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S5	废油	废气治理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1）本项目实施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2400 吨/年塑料粒子。（2）项目暂缓实施真空烧网炉设施以及烧网工艺。（3）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多级活性炭吸附”改为“静电除油+uv 光催化+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万洋智造小镇7#地块10幢-2生产车间102、202、302、402	丽水市万洋智造小镇7#地块10幢-2生产车间102、202、302、402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为790.63m ² ，总建筑面积为3162.52m ²	占地面积为790.63m ² ，总建筑面积为3162.52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碧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设施等	新建化粪池设施、管网等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多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uv光催化+多级活性炭吸附）、风机管道设施等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4楼阳台单独隔间内，面积约3.5m ² ，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标准落实了“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建立台账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纳管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出料冷却时会用到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另外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会定期消耗，不够时需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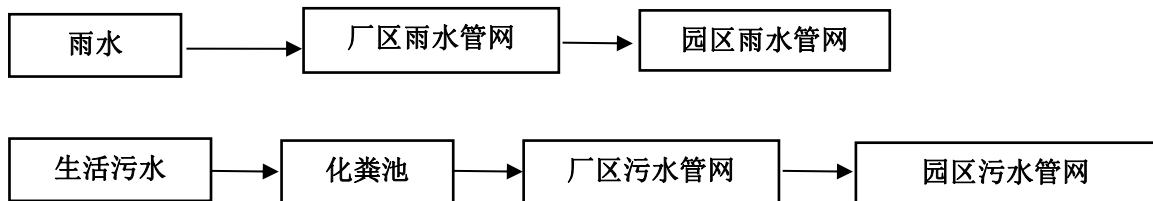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融和出丝产生的有机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挤出废气

项目使用的 BOPP、熔喷布、隔音棉、无纺布边角料在熔融和出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将 2 套熔融挤出设备设置在单独隔间内，并在加热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一套“静电除油+uv 光催化+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和生活垃圾等。

（1）包装废物：主要为收购的 BOPP、熔喷布、隔音棉、无纺布边角料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编织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活性炭：主要来自有机废气处理过程，由于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主要来自静电除油设施收集的烟尘将形成废油，由于项目投产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油，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5t/a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暂未产生	

项目危废间位于 4 层楼顶单独隔间内，面积约 3.5m²，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标准落实了“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建立台账制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已对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验收营运期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 2.5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新建管网、化粪池等	5	6	实施先行验收，实际投资额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
2	废气	熔融、出丝工序密封、集气、静电除油、活性炭、uv光催化、风机排气筒等	50	10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3	
4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分类收集及处置	10	1	
5	应急措施	应急设施	10	5	
合计			80	2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熔融和出丝产生的废气	要求企业将熔融和出丝这两个工序进行密闭，经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两个单独隔间，熔融和出丝生产加工过程均在隔间内进行，收集的废气引至“静电除油+uv光催化+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烧网废气	烧网废气收集后先经冷风机冷却后通入熔融和出丝有机废气的处置设施（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熔融和出丝废气排气筒排放	烧网工艺暂缓实施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
	冷却水	循环使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生活垃圾			
	废油	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施工期				
企业购得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是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34）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3-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熔融、出丝、烧网等各类废气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确保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详见上表5-1；通过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得知，项目所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现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及厂界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需建设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物等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并落实了相关的防治措施。废油、废活性炭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项目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5	CL179220407005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201000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CAM2022010009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20220301222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7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8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9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11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12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2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7	/	/	/
	7.7			
化学需氧量	224	0.6	≤10	合格
	225			
氨氮	18.3	0.9	≤10	合格
	19.1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融出丝车间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熔融出丝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注：项目厂房北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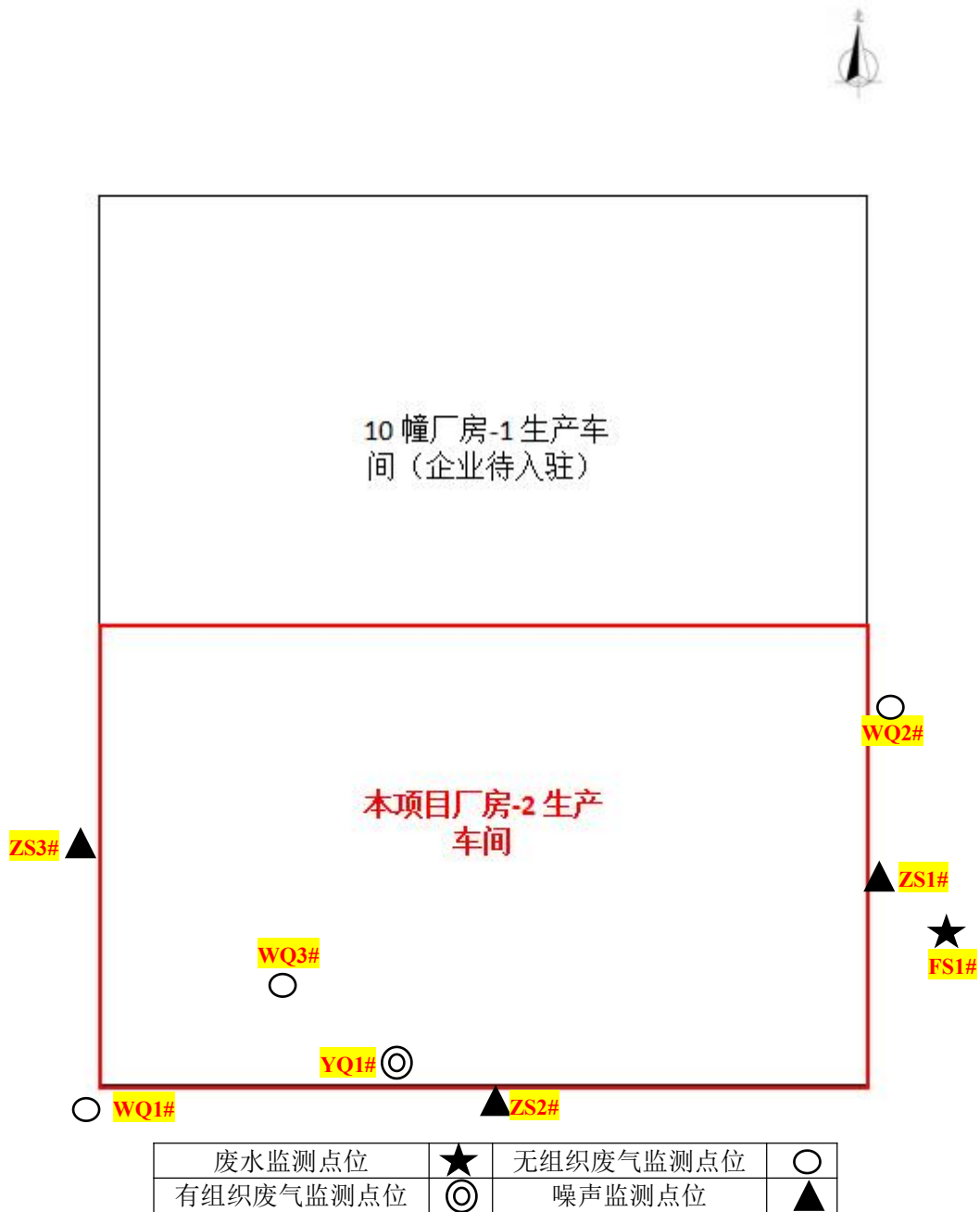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4 日~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先行）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5月4日	6000吨/年	2400吨/年	8吨/天
5月5日			8吨/天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本次验收详情
5月4日	水	1.22t/a
	电	421度/a
	原材料	边角料4t/a、熔喷布1.2t/a、汽车隔音棉1.2、无纺布1.2t/a
	主要生产设备	切料机、搅拌罐、输送设施等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uv光催化+多级活性炭吸附）等
5月5日	水	1.17t/a
	电	442度/a
	原材料	边角料4t/a、熔喷布1.2t/a、汽车隔音棉1.2、无纺布1.2t/a
	主要生产设备	切料机、搅拌罐、输送设施等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uv光催化+多级活性炭吸附）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5月4日	南	1.0	21.3	100.7	晴
	5月5日	南	1.1	24.5	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5月4日	南	1.0	22.1	100.6	晴
	5月5日	南	1.1	25.3	100.4	晴
熔融车间	5月4日	南	1.2	27.8	100.3	晴
	5月5日	南	1.0	32.1	100.1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月4日				5月5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7	7.5	7.6	7.5	7.7	7.5	7.5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31	223	235	238	229	230	2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4	62.8	62.2	64.1	62.5	61.9	63.8	62.4	300	达标	
	氨氮	19.1	20.2	17.0	18.1	18.6	21.0	17.3	19.4	35	达标	
	悬浮物	21	27	23	25	21	21	26	23	400	达标	
	石油类	1.04	0.97	1.16	1.17	1.33	1.72	1.43	1.41	20	达标	
	总磷	0.085	0.069	0.092	0.077	0.096	0.085	0.092	0.085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5 月 4 日~5 日对项目企业边界和熔融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4日	第一次	0.145	0.22
		第二次	0.037	0.28
		第三次	0.074	0.15
		第四次	0.056	0.14
	5月5日	第一次	0.073	0.15
		第二次	0.037	0.15
		第三次	0.056	0.10
		第四次	0.075	0.08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4日	第一次	0.236	1.08
		第二次	0.202	1.00
		第三次	0.241	0.78
		第四次	0.317	0.73
	5月5日	第一次	0.357	0.66
		第二次	0.299	0.55
		第三次	0.282	0.49
		第四次	0.259	0.42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熔融出丝车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熔融出丝车间 WQ3#	5月4日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28
		第四次	0.36
	5月5日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33
		第三次	0.25
		第四次	0.22
排放标准			6.0（监测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出丝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年5月4日~5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熔融出丝废气 排气筒进口 YQ1#	5月4日	第一次	39.4	<20
		第二次	44.3	<20
		第三次	45.5	<20
	5月5日	第一次	40.8	<20
		第二次	42.8	<20
		第三次	35.8	<20
均值			41.4	<20
标杆流量m ³			5947	
排放速率kg/h			0.246	0.119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熔融出丝废气 排气筒出口 YQ1#	5月4日	第一次	1.28	3.4
		第二次	1.33	3.3
		第三次	1.37	3.5
	5月5日	第一次	1.29	3.7
		第二次	1.22	3.2
		第三次	1.04	3.1
均值			1.26	3.4
标杆流量m3			4942	
排放速率kg/h			0.0062	0.017
排放标准			60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8-8 废气处理效率

排气筒	指标名称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处理效率%
YQ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3	41.4	1.26	96.96
		排放速率kg/h	0.246	0.0062	97.4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融出丝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处理效率达到 95%以上。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5月4日	ZS1#	厂界东侧	61.0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4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59.4	昼间≤65	
5月5日	ZS1#	厂界东侧	58.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9	昼间≤65	
	ZS3#	厂界西侧	60.7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0.351t/a，烟（粉）尘 0.089t/a。

根据监测期间结果核算，项目先行验收产能下 VOCs 排放量为：0.015t/a，烟（粉）尘 0.04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增减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1	VOCs	0.0062	2400	0.015	0.351	-0.336	是
2	烟（粉）尘	0.017		0.040	0.089	-0.049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熔融出丝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熔融出丝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5t/a，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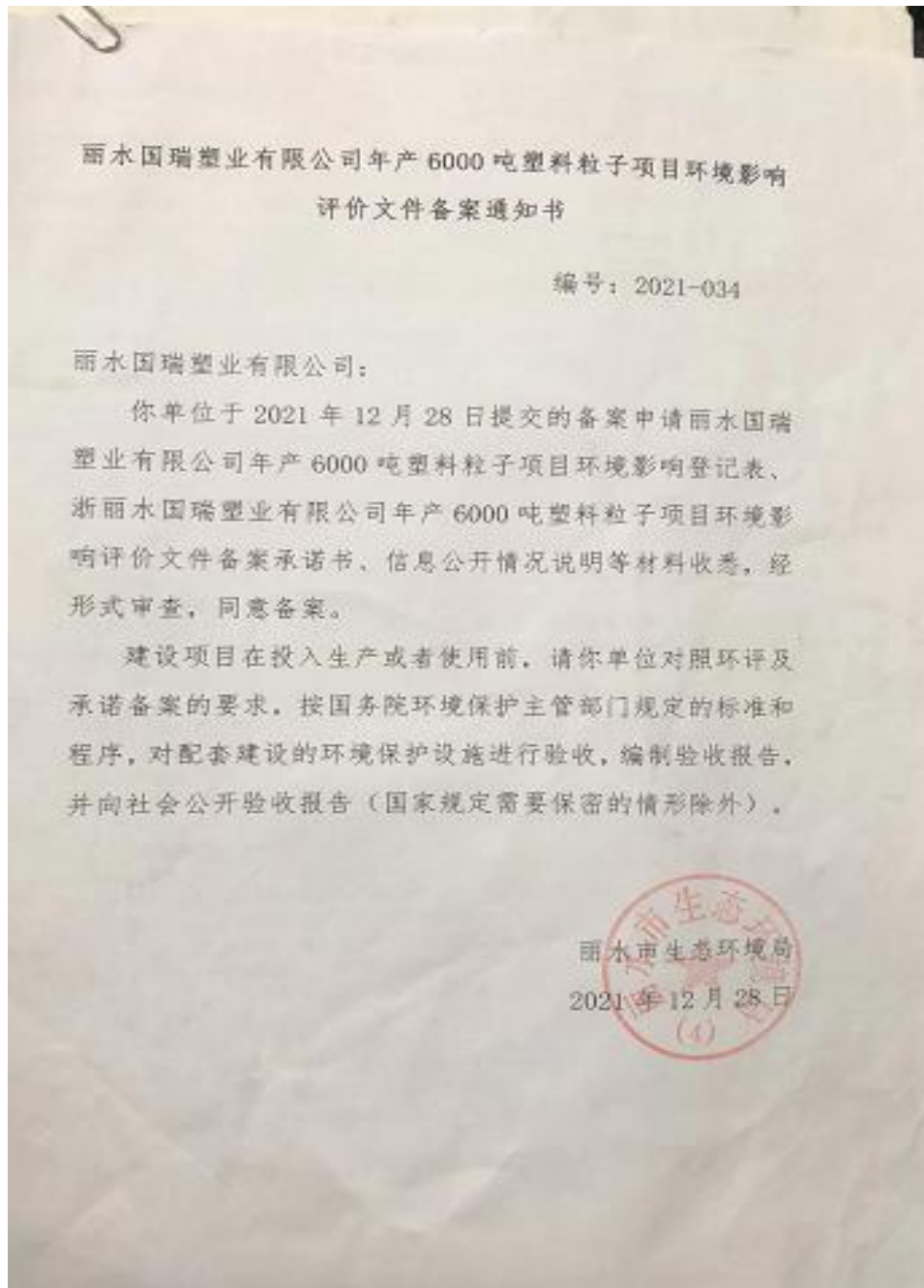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万洋智造小镇7#地块10幢-2生产车间 102-202-302-4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4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服务情况	6000吨/年				验收实际情况	2400吨/年（先行验收）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21-03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MA2E2BW670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5月4日-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0.040					0.089	-0.049
	VOCs						0.015					0.351	-0.3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102MA2E2BW670001U

单位名称：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七区10幢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瑞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低碳智造小镇7#地块10幢-
2生产车间102、202、302、402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2BW670

有效期限：自2022年07月25日至2027年07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锦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PP 造粒料及 PP 废膜销售协议

合同编号: JHA020220050

甲方: 浙江锦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4.14

乙方: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兰溪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 达成以下条款, 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 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可再生资源。乙方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可回收废品清运工作。废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单价(元/kg)	数量(kg)	金额(元)	备注
1	PP 废膜	5	4450	22250	
合计			4450	22250	

备注: 大写金额: 贰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期限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成立, 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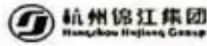
- 3.1.1 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 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
- 3.1.2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关于废品回收的相关事宜;
- 3.1.3 甲方有权进行比价, 适时了解市场行情, 不得将表中的废品卖给第三方, 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 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 甲方则收回废品处置权;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随行就市, 应本着诚实守信及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 提供规范盖章的报价清单, 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行情谋取暴利的, 一经核实,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协议。

3.2.2 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 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地范围内从事废品回收工作, 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 逗留或从事其他



浙江锦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的活动；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否则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3.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并负责清理干净现场，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4 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若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四、计量和付款方式：

4.1 所有废旧物资交给仓库过磅，过磅后到相关部门签字付款；

4.2 付款方式：货款每次当场现付；乙方在甲方财务部完成交款，凭财务收款凭证方可提货。

五、交货期及交货方式：现货，买方自提；待装卸完成后，需清扫干净场地。

六、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万可解除，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八、甲乙双方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七、本合同共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锦光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乙方

税号：91330 791MA-29L2G G11

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创新大道 1199 号

电话号码：0579-880310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莲都区支行

银行账户：3305 0167 6127 0000 0311

（盖章）：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1102MA2E2B#670

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祥

众创城七区 10 幢 2 号 101 室

电话号码：133758805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经济开

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358478908590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5 月 27 日，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51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主要从事塑料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生产、销售；塑料原材料销售。于 2021 年 10 月购得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7#地块 10 幢-2 生产车间 102、202、302、402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占地面积约为 790.6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3162.52m²。采用输送、喂料、熔融、出料冷却、切粒、装袋等工艺，购置输送带、自动喂料机、变速箱、电机、螺杆料筒、变频器、陶瓷加热圈、切粒机等一系列先进国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2400 吨塑料粒子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厂区内设住宿不设食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区分局出具的《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34）。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31102MA2E2BW670001U》，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7 月 24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8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2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 2400 吨/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实施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400 吨塑料粒子；项目暂缓实施真空烧网炉设施以及烧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多级活性炭吸附”改为“静电除油+uv 光催化+多级活性炭吸附”；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和出丝产生的有机废气。2 套熔融挤出设备设置在单独隔间内，并在加热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楼顶一套“静电除油+uv 光催化+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油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熔融出丝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熔融出丝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东、西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0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 年 5 月 27 日

丽水国瑞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塑料粒子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_____ 时间：2022年5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瑞建	国瑞塑业	360525197711192232	135677567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刘斌	浙江环保	429005199210125688	19858375626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臣	浙江检测	33020198106135113	13967080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瑞平	浙江检测	330201197410101212	13905850331	专家
6	王介军	浙江检测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7	叶青平	浙江检测	330102196604200419	1582101789	专家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